

大仁科技大學

護理系實習指導教師管理實施要點

97.09.08 系務會議通過

99.09.06 系務會議通過

104.10.05 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護理系實習指導教師規範及職責如下：

- (一) 督導學生實習期間各項相關事宜。
- (二) 依各學制實習綱要擬定及修正並執行實習計劃，以達實習目標。
- (三) 依規定按時繳交單位及實習組之表單。
- (四) 主動關懷學生實習狀況，以鼓勵方式協助學生順利完成實習。
- (五) 言行端正、以身作則，遵守護理倫理與職業道德，樹立護理人員專業形象，以做為學生榜樣。
- (六) 不得無故遲到早退、曠班或於上班時間內擅離工作崗位，上述情形若經查證屬實，得由實習組呈報系評會後，於下學年不予續聘。
- (七) 指導實習期間或於支援校方工作期間，若因故需請假時，需依「實習指導教師休假請假要點」辦理。
- (八) 指導實習期間遇重大問題或特殊事件，需於時效內回報實習組。
- (九) 應熱心教學並利用時間進修充實自己，以利教學。
- (十) 注意學生健康情形，如遇學生生病時，請協助送醫及辦理請假。
- (十一) 負責醫院住宿同學之生活管理，協助學生處理住宿事宜，如遇特殊事件則報告實習組。
- (十二) 盡力做好醫院與學校間之溝通橋樑。
- (十三) 為保護個案隱私，禁止洩露個案之肖像或相關個人資料。
- (十四) 如有未盡事宜，於實習組專業會議討論訂定之。
- (十五) 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二、實習指導教師職前訓練之實施

- (一) 目的：讓實習指導教師瞭解學校體制、教師職責及本系教育理念，並先行至單位熟悉環境及作業流程，以提學生良好的指導。
- (二) 依據：本校人事室規定、護理人員法及各實習醫療機構規定訂定之。
- (三) 內容：
 1. 學校體制、福利、教師職責及本系教育理念，由人事室及護理系實習組負責介紹。
 2. 職業執照登錄必須於到職日十天內，至屏東縣護理師公會提出申請，然後至屏東縣衛生局登錄。
 3. 至實習場所熟悉單位作業流程：熟悉環境天數，依各醫療機構規定。